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0-B105-01

修正案号：39-6684

一. 标题： 发动机动力涡轮转速操作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罗罗公司(之前的Allison, Detroit Diesel Allison) 250-C20系列发动机的、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所有变量号(variants)的所有系列号的BO 105C、BO 105D和BO 105S直升机，但已按照ECD VTOL改装包105-80037完成改装的直升机除外。

表1-BO 105 RFM 版本

型号	变量号(variants)	RFM 版本
BO 105 C	C23(欧洲),C-2(美国) 和CDN(加拿大)	第5版
BO 105 S	CS(欧洲)和CS-2(美国)	第5版
BO 105 C	CB(欧洲),CB-2(美国)和CDN-B(加拿大)	第8版
BO 105 S	CBS(欧洲),CBS-2(美国)和CDN-BS(加拿大)	第8版
BO 105 D	DB和DBS(欧洲)	第4版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2010-0128 2010年6月25日修订版
2. 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 紧急服务通告 ASB BO105-60-110R1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2010年3月3日
3. 罗罗公司 250-C20 系列商用发动机服务通告 CEB A-1400R3
2009年1月19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涡轮转速在一个特定的范围内时产生有害的振动致使发动机动力丧失,并导致紧急着陆,进而对直升机乘员造成伤害,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检查双发以确认直升机上是否装有件号为23065833的第三级涡轮叶轮。如果能确认维修记录正确无误并且可以相信,则可以通过检查维修记录来完成该项工作。

B、如果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表明直升机上装有件号为23065833的第三级涡轮叶轮,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同步完成下列措施。

(1) 按照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ASB) BO 105-60-110的指南,在靠近三针转速表(triple RPM indicator)且飞行员完全可见的地方安装一个如下所示的标牌:

Min. Continuous 98%
Min. Transient 95%
ASB BO 105-60-110

(2) 根据适用的直升机型号,参照本指令表1修订直升机飞行手册(RFM)以插入改版。

C、罗罗公司(RRC)已不再生产件号为23065833的第三级涡轮叶轮。按照罗罗公司250-C20系列商用发动机服务通告(CEB) A-1400的2.C(1)(d)段的指南,在直升机上用另一件号的第三级涡轮叶轮替换掉件号为23065833的第三级涡轮叶轮完成双发改装之后,可以从该直升机上拆下本指令要求的标牌。

替代方法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7 月 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7 月 5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